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丘哲瑋
電 話：02-7736-7451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001616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161642A00_ATTCH1. pdf、0161642A00_ATTCH2. pdf、
0161642A00_ATTCH3. odt)

主旨：為調整辦理110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最高教育階段
為國中之外僑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等)經本部
核發聘僱許可之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事宜，請依說
明配合最新邊境管制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簡稱指揮中心）於110年11月26日表示，為因應COVID-19 Omicron變異株於全球日益擴散且傳播力強，為降低該病毒進入國內社區風險，自110年11月29日零時（航機抵臺時間）起，將南非、波札那、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及辛巴威、等6國列為「重點高風險國家」。又指揮中心於110年11月29日表示，考量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與奈及利亞等4國已有個案輸入他國，且評估其國內疫情有擴散趨勢，研判風險較高，自110年12月1日零時（航機抵臺時間）起，增列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與奈及利亞等4國為「重點高風險國家」。

二、現行「重點高風險國家」為南非、波札那、納米比亞、賴索托、史瓦帝尼、辛巴威、馬拉威、莫三比克、埃及與奈及利亞等10國。如過去14天有上述10國旅遊史(含轉機)者，入境後均應至集中檢疫所進行14天檢疫，且配合專案採檢(到所、期滿)及續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第6-7天公費家用快篩1次)，上述人員不需支付集中檢疫所及採檢費用，亦不適用7+7+7、10+4+7之春節專案。

三、本部前以110年9月24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24927號函及110年11月17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55069號函請貴局(府)配合辦理旨揭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事宜。現依上開指揮中心最新規定，配合調整邊境檢疫措施。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外籍教育人員(下稱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來臺應依入境前標準作業程序(詳參流程圖)辦理，包括抵臺前需確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簽證核發、入境班機調查，並備妥登機前3日內COVID-19核酸檢測陰性證明及完整接種疫苗證明等；至抵臺入境時則配合機場邊境管制相關措施，相關採檢流程說明如下：

(一)入境時之採檢：

- 1、過去14天內有「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含轉機)者，一律「公費」入住集中檢疫所：配合入住時進行COVID-19病毒核酸檢驗(PCR)檢測。
- 2、過去14天內無「重點高風險國家」旅遊史入住集中檢疫所者：配合入住時進行PCR檢測。
- 3、入住防疫旅館者：入境時須配合進行PCR檢測。

(二)檢疫期間之採檢：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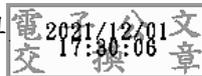
- 1、入住集中檢疫所者：入住時由集中檢疫所協助安排負責醫院派員至集中檢疫所進行採檢，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PCR檢測，俟檢疫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能離開集中檢疫所。
 - 2、入住防疫旅館者：
 - (1)由地方政府向防疫旅館所在地之衛生局洽詢，於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居家檢疫期滿前（檢疫第12至14天）安排專責人員陪同進行PCR檢測。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前往採檢時須落實相關防護措施，包括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等。
 - (2)完成檢測隨即返回防疫旅館，俟檢疫結果為陰性且檢疫期滿後，始能離開防疫旅館。
 - (三)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經檢驗為陽性者，將進行病毒基因定序。
 - (四)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於檢疫場所完成14天居家檢疫後，應進行7天自主健康管理，並須於第6至7天以「家用快篩」採檢一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不得進入校園，且不宜前往人群聚集之處。
- 四、各地方政府所函報且經本部國教署核准專案入境之旨揭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於110年11月29日入境後檢疫措施及關心輔導計畫將依說明三配合調整辦理。
- 五、考量未來指揮中心將依國內外疫情變化情形，調整修正邊境管制（含開放入境國家/地區）及相關檢疫規定，爰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入境，仍須以入境時指揮中心公布之最新邊境檢疫規定為主。



六、檢附調整後外籍教育人員及其眷屬申請特別入境許可流程图、採檢流程說明及關心輔導計畫範本。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



裝

訂



線

